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224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0224786A00_ATTCH1.pdf、0224786A00_ATTCH2.tif、
0224786A00_ATTCH3.doc、0224786A00_ATTCH4.doc、
0224786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業經該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令訂定發布，並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1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網址：<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樺蓁小姐，電話：（02）2371-2121轉6204；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127/26
08:34: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樺秦

電話：(02)23712121#6204

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106241D-0-0.tif、1010106241D-0-1.doc、1010106241D-0-3.doc、
1010106241D-0-2.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及規定行政義務範圍。（第1條、第2條）
- (二)訂定用詞定義，以利本辦法後續條文之引用。（第3條）
- (三)訂定依本法第6條規定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檢驗，規定測定頻率、種類，以作為定期檢測選點依據。（第4條）
- (四)明定巡檢點選定原則及巡檢點最低數目要求，強化巡查檢驗成效並利執行。（第5條）
- (五)訂定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時間，以有效掌握污染源。（



第6條)

(六)訂定定期檢測採樣點位置規劃擇定原則及最低數目，並但書有特殊情形之排除規定。(第7條)

(七)訂定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之採樣點規劃原則及最低數目，排除第五條及第七條之限制。(第8條)

(八)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訂定真菌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之規定。(第9條)

(九)訂定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二年至少一次。(第10條)

(十)訂定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第11條)

(十一)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送審。(第12條)

(十二)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明確連續監測義務範圍。(第13條)

(十三)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4條)

(十四)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條件規定。(第15條)

(十五)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第16條)

(十六)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及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第17條)

(十七)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及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

式、電子媒體顯示、紀錄保存年限規定。(第18條)
(十八)明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第19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20條)

二、本法之公告場所將採循序漸進精神逐批公告，並將給予妥
適時間以完備因應本法施行所需辦理事項。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
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郵電司
、交通部總務司、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環保
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101/11/23
09:21:19

署長 沈世宏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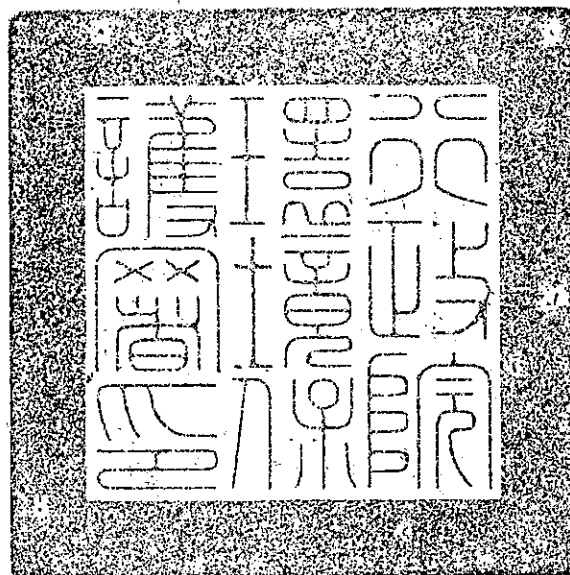


81478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
附件：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附「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署長 沈世宏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 五、校正測試，指下列：
 - (一) 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 (二) 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

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

（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

第 九 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第 十 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时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时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為使義務人明瞭本辦法規範其應辦理事項範圍，俾便遵行，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分別規定定期檢測及連續監測辦理之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校正測試，指下列： （一）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二）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一、訂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 二、必要統一解釋之用詞定義，訂定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包括：巡查檢驗、巡檢點、巡檢式檢測儀器、室內樓地板面積、零點偏移與全幅偏移，以供遵循。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一、為加強公告場所義務人對於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之意識，訂定公告場所義務人應於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一次巡查檢驗量測，除供瞭解室內空氣品質情況，並作為定期檢測選點依據。 二、明定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量測二氧化碳。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	一、為確保室內空間實施定期檢測成效，明定巡查檢驗作業原則，於第一項規定公告場所執行巡查檢驗應規劃並選定巡檢點，作業時應注意避免局部污染源干擾及平均分配之原則，以作為第七條進行定期檢測位置擇點依據。 二、為利巡查檢驗作業執行，於第二項規定巡檢點最低數目之計數方式，係依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予以分類定之，共分二種計數方法：其一以不同分類面積採累進計算數目，另一則以面積大小區分可採單一最低數目，以供遵循。

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一、明定義務人應實施定期檢測及辦理方式，課予義務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責。 二、為確保定期檢驗數據之代表性，規定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一、第一項明定義務人進行定期檢測之採樣點位置，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外，須經由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位置依序擇定，另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以排除適用。 二、參考世界各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點規定經驗，於第二項規定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法定最低數目，並按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大小區分訂定，個數由一個起算遞增至四個，以期定期檢測之行政義務範圍得以明確化。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最新修正公告之室內空

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點。	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室內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並參考修正前之檢測方法規定條文，爰規定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進行定期檢測之規劃採樣點原則及採樣點數目。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爰訂定真菌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
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明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二年至少一次，並規定量測時間間隔。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明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設置自動

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功能之場所者，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以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二、訂定第一項，規範經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始得設置及操作。 三、訂定第二項，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於開始操作運轉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並經同意核准者，始得操作運轉。 四、訂定第三項，規定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包含營業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五、訂定第四項，規範如已設置及操作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其計畫書應重新送審。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明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採依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應設置一台設備，並為減輕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費用負擔，但書規定有屬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個別另計並減半計算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一、本法開始施行初期，基於自動連續監測由儀器進行檢測，為避免設施及資訊系統發生問題，必要統一設施規定。 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之儀器設備應符合基本功能條件之要項，包含：有效測定範圍、採樣分析時間、數據分析、有效數據及採樣器材質等。 三、另於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使法規規定完備。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一、訂定辦理連續監測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於裝設、校正及維護，均應遵守規定，以確保量測數據之準確度。 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校正測試及查核，應記錄及保存之規定，以利環保主管機關稽查。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	一、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前進行報備，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 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時，應事後二日內完成報備，符合規定者，得停止連續監測。

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出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一、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自動監測設施測定結果紀錄資料之公布方式、紀保存年限，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作業之需。 二、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訂定定期檢測結果紀錄應上網申報，以簡政便民，並公開檢驗結果供民眾閱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統一自動監測設施規範，明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建立及了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管理維護工作，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及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及規定行政義務範圍。（第一條、第二條）
- 二、訂定用詞定義，以利本辦法後續條文之引用。（第三條）
- 三、訂定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檢驗，規定測定頻率、種類，以作為定期檢測選點依據。（第四條）
- 四、明定巡檢點選定原則及巡檢點最低數目要求，強化巡查檢驗成效並利執行。（第五條）
- 五、訂定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室內空氣物染物採樣時間，以有效掌握污染源。（第六條）
- 六、訂定定期檢測採樣點位置規劃擇定原則及最低數目，並但書有特殊情形之排除規定。（第七條）
- 七、訂定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之採樣點規劃原則及最低數目，排除第五條及第七條之限制。（第八條）
- 八、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訂定真菌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之規定。（第九條）
- 九、訂定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二年至少一次。（第十條）
- 十、訂定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第十一條）
- 十一、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並以網路傳輸

方式申報送審。(第十二條)

十二、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明確連續監測義務範圍。(第十三條)

十三、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第十四條)

十四、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條件規定。(第十五條)

十五、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第十六條)

十六、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及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第十七條)

十七、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及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電子媒體顯示、紀錄保存年限規定。(第十八條)

十八、明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第十九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